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考虑，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情况已作详细了解，认为：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日常经营使用外币结算业务的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机制和监管机制，制定了

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2022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及其他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将结合外币结算业务情况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该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长远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公允地发表独立意见，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稳定、科学的股东分红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我们同意此次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冯建 刘海月 徐锐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